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20年度工作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周爱民先生，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国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天津市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学会副会长，民盟天津市委经济委副主任。1989年至今，任教于南开大学，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数量金融系系主任。

2. 周晓苏女士，195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南开大学商学院教授。历任河北省阜城县丁庄村知识青年，河北省阜城县县政府妇联副主任，河北省阜城县王海乡公社副书记，河北省衡水地区干部学校职员，天津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学干事、讲师，南开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中心主任；2018年至今，退休。

3. 张弛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斯坦福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2003年至今，就职于南开大学化学学院，任教师。

####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

单位任职，不存在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

2.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爱民	12	12	10	0	0	否	5
周晓苏	8	8	1	0	0	否	2
张弛	8	8	1	0	0	否	3

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

### (二)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并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对于我们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我们及时关注有关关联交易的监管规定，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监督，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独立判断，督促公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存在以下问题：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操作便利，公司将募集资金转

入一般户，并通过一般户购买理财产品。虽然转入与购买间隔时间较短且能够一一对应，但一般户账户中存在其他自有资金。公司已于本报告日前将上述一般户中的自有资金转出，一般户将作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核算。

2. 公司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分别由子公司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久日)、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负责实施，公司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将资金从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上述两家子公司账户，期末东营久日、内蒙古久日账户余额分别 598,723.24 元、3,075,659.00 元，公司已于本报告日前将上述资金转回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产 87,000 吨光固化系列材料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9,250 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即将部分资金转入内蒙古久日。

公司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进行了相应整改，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和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大晶新材正在投资建设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大晶信息正在投资建设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的此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将多年的研究成果转化成产品，快速实现光敏剂的产业化和规模化生产，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公司 2020 年度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天津久

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0-002)，未发布过业绩预告。

上述公告的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我们与外部审计师保持了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

####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1. 现金分红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 2. 回购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68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经审查，公司在 2020 年度进行的现金分红及回购公司股份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

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0年，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同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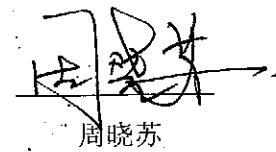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周爱民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周晓苏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张 弛

2021 年 4 月 22 日